

苗栗縣新南國民小學教師擔任級任教師輪調辦法

2018年3月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使級任教師聘任公開化、公平化、制度化與人性化。
- 二、建立教師教學年級輪調制度，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。
- 三、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基本的實施程序為每年 5 月進行下學年度之職務意願調查，辦法適用對象依照選填方式自由選填所欲的教學年級。回收統計後若有志願序衝突，則進行行政協商，行政協商未成，便依照比序方式進行公開貼榜。
- 二、輪調辦法中的班級缺額，由行政會議討論後公開。

肆、適用對象

- 一、2、4、6 年級已帶完班級之級任教師。
- 二、新學期退下的兼任行政教師。
- 三、科任教師。

伍、選填方式

- 一、原擔任 1、3、5 年級之級任教師以繼續帶領原班級學生直升為原則，教師個人特殊情況不續帶原班至 2、4、6 年級，另以一級行政主管會議專案處理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，唯須在全體教師選填作業開始前，自行提出，未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教師原則上不得申請連續擔任同一年級級任，前三志願須以 1、3、5 年級優先選填，第四志願後序選填只在 2、4、6 年級有缺額時始得填寫。
- 三、選填教學年級作業完成後，若發生該學年班級數變動，優先以行政協調處理，但行政協調未成，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班級數增加時，再進行未達第一志願教師依服務積分改選遞補調整。
 - (二) 班級數減少時，則以反順序由該年級最低服務積分者改選至其他缺額任教。

陸、比序方式

- 一、選填志願若遇志願因缺額不足而有衝突時，應以行政協調優先處理，若協調未成，才進行比序。
- 二、進行服務積分比序時，須以全部的服務積分計算，比序成功佔缺者服務積分歸零，同時得留任至多 4 年，無須比序。留任年數的計算，不論期間是否請假，一律累積實算，一次公開貼榜最多留任四年。
- 三、比序採用公開貼榜的方式進行，透過計算全體教師的服務積分，由高到低依序貼榜，未主動貼榜者積分保留無須歸零。

四、比序後積分歸零日期委由教務主任進行紀錄保存備查，並列入移交工作。

柒、行政協商方式

- 一、應由志願衝突和連帶受影響之教師、教務主任，以及校長公開組成行政協商會議。
- 二、委請教務主任紀錄最後協商之結果，與會人員簽名後，由教務主任保存備查，並列入移交工作。

捌、服務積分計算方式

- 一、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份教師填寫擔任下學年度之職務意願調查表，必要時再提服務積分委請人事審核，作為決定依據。
- 二、服務積分採計「服務年資」和「服務貢獻」兩個部分加總，核算積分時應提出獎狀或證明文件「正本」佐證，未提出者不予核分。
- 三、服務積分相同者，以本校服務年資多者優先。若本校服務年資亦相同時，以出生年月日比較，年紀較長者排序優先。
- 四、服務年資，採計本校任職以來，計算項目有二，如下所述：
 - (一) 以人事考核資料是否晉級為標準，每滿一學年給 1 分。
 - (二) 擔任六年級級任教師者，每滿一學年加 1 分。
- 五、服務貢獻，採計本校任職後，填寫下學年度調查表當天回推五年之貢獻為準，計算項目羅列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鎮級各項競賽得前三名—給 1 分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項競賽得前三名—給 2 分；四~六名—給 1.5 分；特優 2 分、優等 1.5 分、甲等及佳作 1 分。
 - (三)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分區等級各項競賽得前三名—給 3 分；四~六名—給 2 分；特優 3 分、優等 2 分、甲等及佳作 1.5 分。
 - (四)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等級各項競賽得前三名—給 4 分；四~六名—給 3 分；特優 4 分、優等 3 分、甲等及佳作 2 分。
 - (五)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鎮級、縣級、分區，以及全國等級各項競賽獲得名次者，比照第捌條第五項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款給分。
 - (六) 教師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推行有功獲得敘獎者，小功一次給 3 分，嘉獎一次給 1 分，獎狀一張給 0.5 分。
 - (七) 符合第捌條第五項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款給分標準，若是同一事件者，以最高分項目核分，不得重複填報。

玖、教師輪調作業結果呈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莊夏萍

訓導主任：

教師兼
訓導主任 楊高智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鄭靜育

人事：

幹事黃浩璋

校長：

校長 李文章